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附民字第910號

原告 新視波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

原告 家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

原告 數位天空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協和

上三人共同 林宗憲

送達代收人

被告 吳柏志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審易緝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綽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